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084,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4元(含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共计派发现金3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为2,313股。因此,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87,086,983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1.044979元(含税,小数点后保留六位)。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时间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7,08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449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404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89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44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58	吴琪
2	02*****352	张浩宇
3	06*****898	新余凯合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629	吴琪
5	01*****789	吴全红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

咨询联系人:秦蕾、武华东

咨询电话:0755-86264859

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dmb@kaizhong.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8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一、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中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P0=12.96元/股;D= 0.1044979元/股;

P1=12.96元/股-0.1044979元/股= 12.8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凯中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334,85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7,665,149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665,149*0.35)÷160,000,000≈0.344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49元)÷(1+0)=前收盘价格-0.34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

4、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5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

4、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4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上述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产品常见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 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 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拟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威远生化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4日,威远生化、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1200ZGDB202100001),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1年5月24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威远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威远生化;

3、借款人:威远药业;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1年5月2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76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9%;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威远生化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对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进行了预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会退市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退市的情形。

问题2:股价这么低,公司不打算回购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回购股票属于公司的战略安排,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现状作出决策。如涉及该事项,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谢谢。

问题3:st对公司有哪些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在有序进行中,业务正在健康发展,不会受到ST的影响。

问题4:大股东占用已经归还,公司准备什么时候申请摘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联公司涉嫌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积极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问题5:联营单位愚恒影业,有什么具体措施确保业绩真实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愚恒影业的业绩情况都由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审定并对外披露,其业绩情况是真实可靠的。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组织会计师对愚恒影业的业绩进行审计,如实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放心。

问题6:公司的互联网彩票业务目前经营是什么状况,未来有什么打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经营互联网彩票业务,有关公司的业务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谢谢。

问题7:公司是否准备进入医美赛道?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8:随着人口老龄化,建议公司考虑向大健康领域发展,例如收购医院,同时兼顾发展医美。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9:余总,您好!公司第二主业酒业销售发展迅速,今后是否会收购酒业公司?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您对公司业务的关注。目前,公司的业务在稳步向前发展,暂无收购酒业公司的计划。公司未来如有收购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谢谢。

问题10:公司既然打算发展酒业,为什么不向上游延伸呢,不打算收购白酒企业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您对公司业务的关注。目前,公司的业务在稳步向前发展,暂无收购酒业公司的计划。公司未来如有收购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谢谢。

问题11:余总您好!愚恒公司的业绩补偿款1.6亿何时到帐?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等规定,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谢谢。

问题12:余总您好!公司一季度营收无增长,为何利润却大幅增长,其中缘由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及加强费用管理,使管理费用下降所致,谢谢。

问题13:请问周总,二季度业绩会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14:公司上市六年了,2021年也即将过去一半,今年公司有什么扭转颓势提振盈利的举措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2021年公司将继续发展主营业务,坚持战略转型,调整业务布局,谨慎防范经营风险,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15: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成立钛都实业购买松江房产目的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16:公司上市六年,股价一直在下降通道中运行,请问公司应该如何扭转这种状况,给股东一份安心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战略转型,调整业务布局,谨慎防范经营风险,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谢谢关注。

问题17:公司今年有什么并购打算吗?公司业务毛利不高,如何能做到盈利快速发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18:公司每股净资产8元多,就算存银行得利息,每股也能盈利3毛钱吧?怎么会连年微利或亏损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魏成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24	3,671,279,927	64.45%	22	64,729,953	1.14%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41	301,595,804	5.29%	41	301,595,804	5.29%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65	3,972,875,731	69.75%	63	366,325,757	6.43%

(三)董事李华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946,612,850	99.34%	2,298,475	0.06%	23,964,406	0.60%	340,062,876	92.83%	2,298,475	0.63%	23,964,406	6.54%	通过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961,485,031	99.71%	94,6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5,057	96.89%	94,6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6.00	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961,487,531	99.71%	92,1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7,557	96.89%	92,1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7.00	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3,961,234,531	99.71%	345,175	0.01%	11,296,025	0.28%	354,684,557	96.82%	345,175	0.09%	11,296,025	3.08%	通过
8.00	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113,051	58.72%	151,212,606	41.28%	100	0.01%	215,113,051	58.72%	151,212,606	41.28%	100	0.01%	通过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3,961,487,531	99.71%	92,1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7,557	96.89%	92,1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54,546,232	96.78%	483,500	0.13%	11,296,025	3.08%	354,546,232	96.78%	483,500	0.13%	11,296,025	3.08%	通过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2,004,457	99.47%	9,575,249	0.24%	11,296,025	0.28%	345,454,483	94.30%	9,575,249	2.61%	11,296,025	3.08%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编码分别为8.00和10.00的《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共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及在其任职的柴志勇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95,640股回避了表决;议案11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所有议案均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刘新权先生和汪建华先生等10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汪建华先生和董事李华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和董事尚佳君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3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9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2,023,988,53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3,988,538×0.21÷2,033,988,517≈0.2090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90)÷(1+0)=前收盘价格-0.209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